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73号

申请人杜解冰，于2025年9月29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尚云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尚云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杜解冰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杜解冰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尚云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尚云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尚云捷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74号

申请人杜解冰，于2025年9月29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郇翔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郇翔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杜解冰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杜解冰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郇翔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关于杜解冰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日

